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旻玲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0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994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單1份，請各校確實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—112年度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，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；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，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，致鑑定效期逾期後，特教身分仍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，後續是否仍需提供特教服務及資源存有疑義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使本市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，本局特研擬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相關流程暨通知單，將於112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務必確實瞭解處理程序並加強宣導。另請確實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

特教中心 收文:112/02/09



1120000811

有附件

限，並提前告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期限內申請重新鑑定，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